**关于征求国家标准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：数据防护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**

信安秘字〔2022〕210号

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双归口的国家标准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：数据防护要求》现已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根据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要求，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标准相关材料见附件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3年1月30日24:00前反馈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王姣 010-64102730/13661025214 wangjiao@cesi.cn

附件1：[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：数据防护要求》征求意见稿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08001_01.doc)

附件2：[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：数据防护要求\_编制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08001_02.doc)

附件3：[意见反馈模板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08001_03.docx)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2月1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tc260.org.cn//front/postDetail.html?id=20221201145510>